

证券代码：430350

证券简称：万德智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签订贷款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万元整，借款期限从2018年12月3日起至2019年11月29日。股东屈又宝及牛秋霞、屈德宝及关联方郭京春、武汉康得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200万元。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签订贷款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万元整，借款期限从2018年12月6日起至2019年12月5日止。股东屈又宝及牛秋霞、屈得宝及关联方郭京春、武汉康得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100万元。

股东屈又宝、牛秋霞、屈德宝及关联方郭京春的融资担保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其中屈又宝、牛秋霞、屈德宝融资担保构成的关联交易已在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进行了预计；关联方郭京春的担保行为构成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尚未履行决策程序，现已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补充确认，后续将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管理层在今后的工作中会加强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提高合规经营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郭京春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北华街24号

(二) 关联关系

郭京春系公司董事、第三大股东屈德宝（截止2018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7.02%）之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此次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签订贷款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万元整，借款期限从2018年12月3日起至2019年11月29日。股东屈又宝及牛秋霞、屈德宝及关联方郭京春、武汉康得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200万元。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签订贷款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万元整，借款期限从2018年12月6日起至2019年12月5日止。股东屈又宝及牛秋霞、屈得宝及关联方郭京春、武汉康得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100万元。

股东屈又宝、牛秋霞、屈德宝及关联方郭京春的融资担保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其中屈又宝、牛秋霞、屈德宝融资担保构成的关联交易已在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进行了预计；关联方郭京春的担保行为构成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尚未

履行决策程序，现已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补充确认，后续将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管理层在今后的工作中会加强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提高合规经营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筹资，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对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规定和规则理解不到位，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导致未及时进行审议并公告，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有待完善。

工作有待完善。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